

訴 願 人 曹○○

訴 願 代 理 人 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極重度植物人之身心障礙者，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 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578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9,866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2037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

。該轉知函於 100 年 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

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 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83118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乙份……。」

行為時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障類別 / 殘障等級	極重度
植物人	視實際有無工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雖已退役，但求職不順利，退伍 1 年多，至今僅靠打臨時工勉強維持自己平時的零用，更無法照顧家裡及弟妹，原處分機關將補助類別由第 2 類轉至第 3 類，使原本艱困的生活更陷入困境，請恢復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女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長子、次子、長女、前配偶（其為訴願人戶內輔導人口之訴願人長子、次子、長女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依上開規定，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7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1年1月○○日生），係極重度植物人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首揭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係視其實際有無工作，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 (二) 訴願人父親曹○○（25年12月○○日生）及母親曹○○（30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2人平均每月收入均以0元列計。
- (三) 訴願人長子黃○○（76年4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3筆計6萬8,000元，其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5,667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萬7,880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7,880元。
- (四) 訴願人次子黃○○（77年11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計12萬9,882元，平均每月工作收入為1萬824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乃依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最新投保紀錄，其99年12月最新月投保薪資為2萬4,000元，故以其月投保薪資2萬4,000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其他所得1筆1萬5,00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5,250元。
- (五) 訴願人長女黃○○（81年2月○○日生），目前就讀○○財經科技大學，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0元列計。
- (六) 訴願人前配偶黃○○（46年6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1筆30萬6,960元及其他所得1筆4,200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2萬5,930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7人，家庭每月總收入為6萬9,060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9,866元，大於7,750元，小於1萬656元，有100年2月15日列印之98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最新投保紀錄畫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100年1月起改列訴願人全戶4人為低收入戶第3類，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退役後求職不順，僅可打臨時工，低收入戶類別由第2類轉至第3類，使訴願人生活更陷入困境等語。查訴願人長子黃○○，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

有工作能力，依 98 年財稅資料記載，查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6 萬 8,00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

為 5,66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

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